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附加残疾赔偿（标准）比例调整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0830922026021271933）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按约定承担伤残保险金责任的，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（以下简称“伤残鉴定标准”）鉴定残疾程度，保险人在下列“伤残赔偿比例表”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。

伤残赔偿比例表

伤残等级	比例
一级	100%
二级	80%
三级	70%
四级	60%
五级	50%
六级	40%
七级	30%
八级	20%
九级	10%
十级	5%

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，如果两项不同级，

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，如果两项同级，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；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（含三项），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。但无论如何，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。